

信息名称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常州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014109429/2024-00085

法定主动公开分类：本机关政策文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文件编号：常政办发〔2024〕32号

发布机构：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生成日期：2024-07-11

公开日期：2024-07-15

废止日期：有效

内容概述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常州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图解：

- 图解-《常州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

解读：

- 《常州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政策解读

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常政办发〔2024〕3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常州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(2024—2026年)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常州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

根据《江苏省（近）零碳产业园建设指南（暂行）》《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全面深化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，鼓励支持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近零碳园区、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部署开展我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，同步推进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和虚拟电厂建设，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和典型经验，助力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，以先行示范实现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系统谋划，分步实施。结合“1028”产业体系培育、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推广，坚持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能源结构低碳零碳转型两手抓，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关系，谋划符合常

州实际的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示范项目，循序渐进实现降碳目标。

零碳引领，先行先试。对标省（近）零碳产业园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体系，把握绿色化、数字化发展机遇，强化科技创新、制度创新、绿色金融支撑作用，构建近零碳智慧产业新生态、能源新格局和智慧管理新平台，打造近零碳标杆，以点带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竞争力。

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。支持各试点主体充分考虑自身资源禀赋、产业定位、发展现状，推动高端产业、生产要素和核心功能集聚，提出可操作的目标和方案，以产业优化、能源转型、技术创新、循环利用、平台建设、项目示范、园区管理等为抓手开展试点建设，多措并举打造示范样板。

双轮驱动，协同推进。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发挥市场主导作用，激发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活力，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，强化园区、企业主体作用，鼓励社会多方参与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建设，明确各方责任，实现项目共建、资源共享，协同推进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2024—2026 年，分三年推进近零碳标杆建设，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、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、“危污乱散低”综合治理“绿岛”园区、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，推进近零碳园区、近零碳工厂试点。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，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。到 2026 年末，完成 10 个以上近零碳园区、15 个以上近零碳工厂、30 个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能效水平标杆化

推广节能技术、装备和产品，严格新建项目节能评估，实施存量项目节能改造，积极构建能源管理体系，协同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工作和园区用能系统整体优化。试点工厂的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（有适用的国家、行业和地方能耗限额标准时，应达到标准的先进值要求）。试点园区 50% 以上的企业能效水平达到行业标杆水平，实现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 0.35 吨标准煤/万元（当量值）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清洁化

实施产业绿色招引和绿色规划，推动产业链横向耦合和纵向延伸，推行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，推广绿色产品认证，推行低碳供应链管理，加快绿色低碳改造和“智改数转网联”。试点工厂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称号、并持续保持相关要求。试点园区规上企业 100% 完成“智改数转网联”诊断、50% 以上的企业成为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。

（三）能源供给零碳化

系统优化能源供给体系，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，充分利用园区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，积极扩大绿色电力占比。推广新型储能应用，鼓励在用户侧配置新型储能，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并网消纳能力。鼓励企业参与绿电、绿证交易，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，可再生电力消费（含绿证）占比达到 30% 以上，持续推进电能替代，终端电气化率突破 50%。推广综合能源服务，推进能源梯级利用、余热余压回收、绿色供冷供热，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。

（四）基础设施绿色化

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，新建建筑中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超过 50%。积极构建零碳交通体系，合理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，配建完善、便捷的慢行交通系统，大力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。试点园区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保有量达到 80% 以上，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 80% 以上。试点工厂仓储、厂区物流非化石燃料运输工具使用率达 50% 以上。加大绿色低碳用能设备产品使用，无禁止类、淘汰类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，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。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落实垃圾分类制度。加强园区绿地系统规划，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积极打造园区新型电力系统，推进园区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，构建数字化、智能化电力信息基础设施，促进园区新能源、负荷、储能的聚合和调控。

（五）资源利用循环化

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和企业空间分布，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。试点工厂获得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

用评价等级 A 级，积极打造低碳供应链，开展低碳采购。促进产业循环链接，推动园区项目间、企业间、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。落实无废园区建设要求，加强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，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6%以上、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%以上。加强污染集中治理，实现污染治理的专业化、集中化和产业化。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、集成优化。

（六）运营管理数智化

加强低碳组织管理，加快建立以碳排放控制为导向的管理机制。开展园区和企业碳管理能力体系建设，推动园区和企业的能耗和碳排放监测，鼓励企业开展碳排放核查、碳资产管理和产品碳足迹管理，试点园区开展碳排放核查、碳足迹核查的企业分别达到 10%以上。试点工厂着力开展温室气体自主减排，剩余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采用方案要求进行碳抵消。鼓励园区建设碳管理平台，探索碳监测、碳减排、碳资产、碳信用、碳普惠、碳金融服务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。鼓励园区搭建新型智能微电网管理系统实现各类资源协同控制，提高分布式新能源自消纳水平和可调节资源开发水平。

（七）科技创新平台化

围绕节能降碳、绿色制造、清洁能源、循环经济等领域，加强低碳零碳负碳、新型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。鼓励园区工厂加大研发投入，绿色低碳技术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力争达到 3.5%以上，积极争创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产业（技术）创新中心，参与前沿技术标准研究制定。联合本地高校、研究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国内外专家智库等，培养研发人才团队，打造绿色低碳创新载体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，统筹协调推动试点项目建设，研究重大政策和事项，解决重要问题。试点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各方职责，扎实有序推进试点工作。各辖市、区和常州经开区要将近零碳试点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长期推进，构建政企协同参与的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新局面，明确牵头部门，加强组织协调，鼓励项目申报，落实相关政策，推动项目实施。近零碳园区、近零碳工厂绩效评价方法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做好资金支持

对列入常州市近零碳园区试点计划的园区，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；对完成试点创建并通过验收的近零碳示范园区，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的示范奖补。对国家、省认定的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支持创建“灯塔工厂”，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；支持创建“可持续灯塔工厂”，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励。对装机 0.5 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，自并网投运次月起按放电量给予不超过 0.3 元/千瓦时的投资运营奖励，连续奖励不超过 2 年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绿色电力消费，按照不超过其绿电交易价格中所含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的 50%予以奖励，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资金最高 10 万元。推动零碳投资基金为我市零碳科技领域的企业提供资本支持，助力加快技术瓶颈攻关。支持金融机构提供近零碳园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，为园区建设和运营、园区内企业转型发展提供项目贷款、经营性物业贷款、并购贷款、资产证券化、融资租赁等产品，在贷款额度、利率、期限、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。支持发行绿色债券推动近零碳示范项目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能力建设

积极联合中国能源研究会碳中和专委会、长三角碳管理体系研究院、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等研究机构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河海大学、常州大学等高校以及相关绿色低碳企业开展近零碳科研合作，培育碳排放统计核算、节能环保、低碳发展等相关业务人才，赋能低碳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

加大试点项目的宣传力度，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展示试点做法、成效、经验。鼓励试点成果向公众开放参观，展示我市低碳发展情况和成果，营造积极参与的社会氛围。开展新型智能微电网典型场景案例征集，促进产品和模式推广，展示常州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成效。

附件：1. 目标任务分解表

2. 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

3. 常州市近零碳园区、近零碳工厂创建指南
4. 常州市近零碳园区试点绩效指标体系
5. 常州市近零碳工厂试点绩效指标体系
6. 常州市近零碳园区试点创建方案（编制大纲）
7. 常州市近零碳工厂试点创建方案（编制大纲）